

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非中小企业做无效响应处理。监狱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建筑业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门县殡仪馆的三门县殡仪馆·生命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（室外配套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三门县殡仪馆·生命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（室外配套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友鑫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印章）：浙江友鑫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